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特殊幼兒中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特殊幼兒中心是為殘疾幼兒提供的一系列學前服務之一，提供駐中心密集式訓練和照顧予中度及嚴重殘疾學前幼兒。

目的及目標

特殊幼兒中心旨在充分發展殘疾幼兒的能力，幫助他們為日後的教育及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服務性質

按照《幼兒服務條例及規例》提供服務。

特殊幼兒中心為殘疾幼兒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以下各項服務。

(a) 發展性評估及個人化教育活動

每名幼兒在加入中心時及往後的日子，都會接受定期評估。發展性評估的結果將用作設計個人化的訓練項目，以便為幼兒釐定學習目標。

(b) 在中心舉行的個別及小組訓練

殘疾幼兒每周五天參加在中心進行的訓練活動。這些活動旨在充分提升每名幼兒的發展能力。中心亦會提供職業治療、言語治療及物理治療服務。

(c) 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中心設有幼兒照顧服務，以便幼兒從訓練課程中受惠。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中心亦為家長提供支援及教育服務，並可安排收費的交通工具接送殘疾幼兒往返中心。

服務對象

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年齡介乎 2 歲至 6 歲的中度及嚴重殘疾學前幼兒。

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應為：

- 無需經常入醫院接受治療；
- 無法從主流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中受惠；
- 沒有同時參加由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 2 至 6 歲兒童提供的課程；及
- 經評估患有以下一項或多項殘疾或問題：
 - 中度或嚴重智障
 - 中度或嚴重肢體傷殘
 - 失聰或聽覺嚴重至極度嚴重受損
 - 失明或視覺嚴重受損
 - 嚴重行為／情緒問題、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可經由醫務社會服務單位或家庭服務中心轉介，或由母嬰健康院、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私人執業醫生診所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經醫務社會服務單位或家庭服務中心轉介至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為每名兒童完成兩次發展性評估的比率 (備註 1)	95%
2	一年內平均出席率	80%
3	六個月內的計劃達成率 (備註 2)	95%

基本服務規定

- 每周提供合共 44 小時的服務，而核心服務時數為每周至少 40 小時。
- 幼兒中心主任、幼兒工作員、註冊社工、合資格護士及專業治療師，（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是服務的必要人員。
-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相關的營運手冊。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此外，社署會符合下列特定服務的表現標準。社署履行本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本身所規定表現標準的能力。

-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在接獲服務營辦者書面通知有空缺後，如系統內有輪候名單，會於**28天**內提供轉介予服務營辦者。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機構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服務單位必須按照：

- 最新《整筆撥款手冊》（適用於整筆撥款）
- 最新《社會福利資助指引》（適用於非整筆撥款）

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

註釋

1. 發展性評估

由一名以上專家進行的評估應合併納入個別幼兒的整體發展性評估當中。不論負責評估的人員屬何職級，進行發展性評估的次數應予計算。

2. 達成計劃指完成計劃。制訂計劃指服務質素標準 12 所述的程序。